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

96年9月16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，97年06月25日第52次校教評會通過

99年9月28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9年10月21日法學院99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，99年12月8日第6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法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與本校法學院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第三點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教師之聘任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系擬新聘之教師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進行初審作業。
- 四、本系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所需教師員額及教學、研究需要之專長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進行教師徵聘事宜。
 - (二) 由本會委員依應徵者之應徵資料，進行資格、條件之認定與審查後，始為本系新聘教師候選人。
 - (三) 本會得邀請新聘教師候選人面談或專題演講，再就所有新聘教師候選人進行最後評審。
 - (四) 本會初審通過後，將會議記錄、擬聘教師聘任相關資料，提請法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- 五、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系專任教師之解聘、停聘與不續聘案，由本系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，提請本會進行審議通過後，送本校院教評會審議。

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系後，轉送院及校方。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須於辭職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，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離職。
- 七、本系專任教師對於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決審結果如有異議，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，應自行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委員未自行迴避時，有本點第一項之情事者，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。有本點第二項之情

事者，經本會決議後，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